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主席：崔培均副處長代

紀錄：沈峻帆

出席：

專家學者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請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薛承泰兼任教授

行政機關委員：崔培均副處長、黃素蓉專門委員、公務預算科李文靜科員代、事業及特別預算科鍾依儒科長、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經濟統計科朱玉琴股長代、會計及決算科尤錦茹科長、秘書室巫萍霈主任、資訊室陳婷妤主任、會計室張馨予主任、人事室陳旭裕主任、政風室林昀靜主任、秘書室林盈妤秘書、公務預算科林郁芳股長、秘書室郭曉蓉股長代、公務統計科劉瑞青股長、公務統計科沈峻帆科員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處 112 年度性別概算編製情形，報請鑒察。

張瓊玲委員：因主計處屬幕僚機關，其業務性質以提供建議為主，較無實際推動性平政策之情形，致性別概算呈現之計畫項目及編列數額不多，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性別概算之編製情形，進一步檢視是否有主計處可匡列而未匡列之性別概算計畫項目，藉此精進及擴增主計處性別概算之呈現內容。

裁示：本案原則備查，惟會中委員之建議，請主計處會計室作為未來編製性別概算之參考。

第二案

報告單位：經濟統計科

案由：「臺北市家庭結構發展探討」報告，報請鑒察。

薛承泰委員：

- 一、本報告內容架構完整，值得肯定，惟部分文字可再進行酌修，例如：「家戶結構」章節中，其部分探討內容如「每戶建坪概況」與家庭結構無關聯，爰建議修正為「家戶特性」較佳。
- 二、依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中對家庭組織型態的分類，其所定義之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僅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含離婚、分居或寡居〕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與目前社會福利政策所要關懷之弱勢單親家庭（係指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義，為父或母親其中一

人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兩者定義範圍不同，進行分析時要特別注意。

- 三、報告內容中藉由近十年臺北市女性經濟戶長之家庭占比增加，推論係因女性經濟自主能力變強，進而提出「女力崛起」之結論，惟建議可進一步結合家庭組織型態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將女性獨居老人增加的可能性一併納入考量。

張瓊玲委員：

- 一、報告內容顯示近十年臺北市各行政區戶量除內湖區持平外，餘均呈減少情形，建議或可嘗試輔以其他面向的資料（如：房屋建量）進行相關原因之探討。
- 二、近十年臺北市單人家庭及單親家庭增加，且65歲以上女性經濟戶長相較於男性亦呈大幅增加現象，反映出女性獨居老人增加之社會現象，爰建議可將對獨居老年女性照護之重要性一併納入結論內容。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報告中可觀察到近十年臺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之未婚比率皆呈上升趨勢，且男性增加幅度高於女性，有研究指出男性不願意組織家庭之主因為龐大經濟壓力之負擔，女性則因傳統家務分工之性別不平等，導致對於結婚有所遲疑，爰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除基於性別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固定框架，進而讓男、女性皆有意願進入婚姻組織家庭是重要之課題。
- 二、本報告中有提及教育程度與經濟能力的提升造成女性經濟戶長占比增加，建議該議題或可再納入家庭收支調查之所

得部分作為性別分析變項，將使報告內容更加豐富。

裁示：本案原則備查，惟會中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請主計處經濟統計科作為本案報告內容精進之參考。

第三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10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報請鑒察。

薛承泰委員：關於簡報中各機關所運用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部分，部分統計指標僅呈現計算後之性別占比，建議可請權責機關一併揭露計算該指標所使用之統計項目值，俾利完整呈現該政策之相關統計資訊。

裁示：本案原則備查，惟會中委員之建議，請主計處公務統計科作為未來蒐集各機關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之精進方向。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